





个人数据保护与企业数据权属

梅夏英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

ISC 互联网安全大会 中国・北京

Internet Security Conference 2018 Beijing · China





目录

个人数据保护与企业数据权属

一、信息和数据的区分对于确定法律问题阈的必要性

二、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论判断

三、企业数据权属的法律判断







一、信息和数据的区分对于确定法律问题阈的必要性

WEB INTERNET
INFORMATION LEAK
TERMINAL AGE
ERSONAL PRIVACY IDENTITY SECURITY
IDENTITY
AUTHENTICATION
ISC 互联网安全大会中国・北京
Internet Security Conference 2018, Beijing: Chinasa Lice

一、信息和数据的区分对于确定法律问题阈的必要性





信息和数据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混用,但仍是有区别的,这种区别的意义在于,我们可以依据不同的法律规则来解决不同的问题

WEB INTERNET
INFORMATION LEAK
TERMINAL AGE
PERSONAL PRIVACY IDENTITY SECURITY
IDENTITY
AUTHENTICATION
ISC 互联网安全大会中国・北京
Internet Security Conference 2018 Beijing ChinaATION

一、信息和数据的区分对于确定法律问题阈的必要性





(一)属于信息范畴的法律问题有个人信息保护、大数据交易、网络隐私和著作权保护等。可以依据传统民法相关规则来进行保护。

(二)属于数据范畴的法律问题有虚拟财产的保护、网络安全(不包括信息安全)等。可以依据网络安全法、刑法相关条文或侵权责任法的一般条款来获得保护。

INFORMATION LEAK
TERMINAL AGE
PERSONAL PRIVACY IDENTITY SECURITY
IDENTITY
AUTHENTICATION
ISC 互联网安全大会中国・北京
Internet Security Conference 2018 Reiling: China articles





二、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论判断

WEB INTERNET
INFORMATION LEAK
TERMINAL AGE
PERSONAL PRIVACY IDENTITY SECURITY
IDENTITY
AUTHENTICATION
ISC 互联网安全大会中国・北京
Internet Security Conference 2018 Beijing: China Lea

二、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论判断





(一)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并不对信息和隐私进行实质区分,使用他人非隐私信息的民事赔偿尚无法明确。个人信息保护并不禁止信息分享,而是对非法使用流通行为的管制。

- (二) 1、个人信息人格权化的不周延。
 - 2、个人信息财产权化的逻辑障碍。

(三)个人信息私法规制的最大问题在于信息归属不能确定。







三、企业数据权属的法律判断

WEB INTERNET
INFORMATION LEAK
TERMINAL AGE
PERSONAL PRIVACY IDENTITY SECURITY
IDENTITY
AUTHENTICATION
ISC 互联网安全大会中国・北京
Internet Security Conference 2018 Beijing: ChinaATIK

三、企业数据权属的法律判断





- (一)企业数据很难用私法上的"权利" 或"财产权"进行表达
 - 1、企业数据属于信息范畴,信息只要存在就不会稀缺,而只存在分享问题。采用 民商法上的绝对权利保护方式就会完全将信息锁进保险箱,导致利用变得极其困 难。
 - 2、企业数据保护的理由有两方面因素:一是企业为数据收集和存续支付了成本;二是数据服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。但数据的价值不在于数据本身,而在于数据 鸿沟大小及数据服务需求者之多寡。





- (二)企业数据主要应通过竞争法或相关保护性法律来获得保护
 - 1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的不合理。
 - 2、数据开放和保护之客观要求。
- (三)企业数据在未来会愈加具有公共性之色彩,最终将归于社会。 在此过程中,数据的有限保护没有稳定的方式,会随着保护形式的变化而随时调整。





谢谢!

ISC 互联网安全大会 中国·北京
Internet Security Conference 2018 Beijing China